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獲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H股轉讓完成

茲提述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3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3日、2021年5月4日及2021年1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聯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一方未能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與佳選控股有限公司(「佳選控股」)已於2021年11月3日就山東高速投資出售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所發行的103,75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9%)予佳選控股之事項簽訂股份買賣協議。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2020年11月17日及2021年11月3日的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6月30日，山東高速集團或山東高速投資尚未就H股轉讓與任何方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因此，本公司仍未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臨時豁免期間至2021年11月30日。

於2021年11月5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一方授出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之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豁免，惟須待以本公告形式披露豁免後，方可作實。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山東高速投資告知，H股轉讓已於2021年11月8日完成。山東高速投資以每股2.301港元之價格完成出售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所發行的103,75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9%）予佳選控股。

緊接H股轉讓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本公司已達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H股轉讓的詳情及本公司於H股轉讓完成前及緊接H股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1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唐昊涑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